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天马化工目前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吴雪峰		于元良	